**滁州市南谯区教育体育局2021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

南谯区教育体育局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关于印发南谯区人民政府2021年依法行政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要求，积极推进依法行政、依法治教，加强行政执法监督，为我区教育体育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现将区教体局2021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1年法治政府建设主要工作成效

**（一）组织有高度，健全长效机制**

**1.强化组织建设。**全面推进法治建设，加强组织领导，我局健全机制建设，确保“三落实”。一是落实责任。成立以局主要负责人为组长，分管负责人为副组长，各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法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形成主要领导负责抓，分管领导具体抓，相关部门配合抓的工作局面。二是落实经费。年初预算安排专项法治建设项目经费，确保普法和法治建设有序推进。三是落实人员。明确法制股为法治建设牵头部门，通过督导、协调等方式，推动教体系统法治建设进程。

**2.强化体系建设。**一是将法治建设纳入年度工作要点。二是推进依法治校管理制度完善，制定并完善教学、教研、人事等方面的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各项程序及议事规则，形成规范、统一的制度体系。

**3.强化责任机制。**为强化对行政权力运行的监督，逐步建立结构合理、配置科学、程序严密、制约有效的权力运行机制。2021年，局法制股根据皖政〔2021〕46号和滁政〔2021〕30号文件的要求，联合相关股室对教体系统权责清单、公共服务事项进行了全面梳理和完善，找准依据，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

**（二）学法有广度，提高法治思维**

**1.机关带头学法,提升法治思维。**一是有计划。围绕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推进法治南谯、法治教育建设为主题，加强对领导干部和机关人员的宪法知识教育，强化法治意识。坚持党委（党组）书记带头讲法治课，党委中心组集体学法和组织工委扩大会议学法，制定年度学法计划。开展法治培训会、党内法规学习推进会，全面推进领导干部学法。领导干部和机关人员积极主动学法用法，把学法和用法紧密联系起来，把学法融入行政办事的全过程、各环节，使学法的方式由静态变成动态。二是讲规范。南谯区教体局具有行政执法资格人数有12人，所有行政执法行为规范合法。

**2.系统全面普法，讲究重点突破。**一是“四落实”。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引领，以宪法教育为核心，认真贯彻落实《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在中小学设立道德与法治课，充分发挥课堂主渠道作用，确保中小学法治教育计划、课时、教材、师资“四落实”。二是有重点。开展《未成年人保护》《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民法典》、“4·15”全民国家安全日、防校园欺凌、禁毒、食品安全、疫情防控等一系列法治宣传教育活动。普法工作重点突出，有序推进。

**3.普法形式灵活,注重宣传实效。**一是有阵地。依托南谯区青少年校外法治教育实践基地等，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第二课堂”建设，形成定期参观学习机制。二是有活动。积极发挥中小学校法治副校长的作用，开展“送法进校园”活动，以“学宪法、讲宪法”专题讲座、演讲比赛、国旗下的宣誓、宪法卫士、禁毒知识宣传等形式多样的普法活动，为养成遵纪守法的行为习惯、成为社会主义合格公民打下良好的基础。三是有成绩。2021年，新增省级禁毒示范校1所、市级2所，平安校园52所。1人获全国普法先进个人，90多人活动省市区举办的各类比赛活动中获得一二三奖。

**（三）履法有力度，提升服务效能**

2021年，我局认真贯彻落实新修订的《教育法》《义务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等法律法规，依法治教、依法治校、依法治体。

**1.严格财务纪律。**一是强化内部审计。对国家教育体育专项经费、义务教育阶段补助公用经费、补助贫困寄宿生生活费、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等各类专项经费划拨落实、使用、监管等环节通过专项审计进行全程监督。二是坚持离任审计。开展校长离任经济责任审计，促进学校财务管理水平的提高。本着“有离必审，先审后离”的原则，对任期届满或离任的校长进行经济责任审计。三是落实项目审计。开展基本建设项目审计，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四是阳光收费。我局继续完善教育收费“四项制度”，春秋季开学前，严格执行滁发改物价〔2021〕4号、〔2021〕9号文件要求规范教育收费。

**2.深化“放管服”改革。**一是梳理清单，不断创新“放”的举措。2021年，我局对行政权力清单与公共服务清单进行了重新梳理，明确行政许可6项，行政处罚19项，行政确认2项，其他权力4项。二是多措并举，落实“双减”政策。2021年，我局进一步加强校外培训机构整治，规范其办学行为，依法依规对校外培训机构进行管理督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力度，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依法实施监督检查，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定期不定期开展督查。重点围绕招生、教师资格认定、场所安全、办学行为等领域加强监管，及时公开检查结果信息。截至2021年底，全区校外学科类培训机构注销20家，营改非2家，5家转为高中培训机构，相关信息均通过南谯区人民政府网信息公开网向社会进行了公示。

**3.坚持政务公开制度。**我局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信息公开工作制度，按照“先审查，后公开”、“一事一审”原则，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审查机制，在政府信息公开前依法依规进行严格审查，加强信息发布的源头管理。在区政务公开办具体指导下，进一步加强对公民身份信息、敏感词等内容的审查，全年未发生信息发布不实、影响社会稳定等问题。

2021年，区教体局在政府信息公开网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544条，其中义务教育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专栏公开349条，政府信息网站公开195条，其中“政策法规”19件，“重大决策预公开”3件，“人大、政协代表政协委员提案办理”10件，“财政预决算”2条，“应急管理”32条，“政策解读”30条，“回应关切”61条，行政许可4件，“监督保障”23条，“规范性文件立改废”0条，接收和办理区长信箱和部门信箱共11条，全部做到有信必看、有问必回，事事有回应。

**4.坚持民主决策制度。**凡重大事项，都在充分调查研究、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通过委局办公会议集体研究讨论决定。2021年，南谯区教体局局长办公会议12次，审议事项20个；工委会议31次，审议事项267个。

**5.坚持法律顾问制度。**我局聘请了专业法律顾问，参与规范性文件和重大决策、行政措施、管理行为的合法性审查工作，提出法律意见和建议，参与项目谈判和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书的起草或修订，参与处理重大行政争议、民事纠纷。提高了我局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有效防范行政行为中的法律风险。

**6.坚持群众公议制度。**对于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事项，我局采取组织召开专项工作座谈会、征求意见书等形式广泛听取意见。2021年11月发布的《关于印发滁州市南谯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征求意见稿），12月22日，区政府分管负责同志召集相关部门征求意见，讨论充实后达成一致意见，形成了《实施计划（审议稿）》。12月23日，得到全区34个区直部门及乡镇社区街道意见反馈，其中4个反馈意见得以采纳。12月24日，区司法局出具合法性审查意见，经区政府同意后，于2021年12月28日印发。

（四）守法有厚度，深化廉政建设

1.突出学习提升。区教体局先后3次在机关和基层学校组织进行党内法规宣传学习，组织党员干部关注安徽普法网、中国普法网，组织完成“安徽省党内法规知识网上竞答活动。

**2.**突出警示教育。集中学习《反间谍法》，通过组织观看《网上谍影》和《神秘勘探队》两部宣传片，局机关全体工作人员对《反间谍法》有了更深层次的认识和了解，国家安全意识和保密意识有了进一步的提高。

**3.**突出廉政文化建设。通过打造廉政文化墙、组织开展警示教育活动等，提升党员的廉政意识。

二、存在的问题

一是职工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化解矛盾的能力仍有待加强,对法律、法规的学习掌握与实际应用存在差距；二是法治机构工作人员业务素质有待进一步加强，虽然设置专门法治工作机构，但工作人员不具备专业的法律知识，不能很好的开展工作。

三、2022年法治政府建设主要工作思路

2022年，区教体局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区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具体指导下，重点做好以下工作，进一步加强我区教体系统法治建设工作。

**1.在做好普法宣传上下功夫。**持续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推进“八五”普法工作实施，推动教育系统深入学习宣传宪法，弘扬宪法精神，维护宪法权威。深入开展 “法律进校园”系列活动，形成学法、懂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要求学校做到有计划、有学时、有教师、有教材。充分发挥法治副校长的作用，突出加强《宪法》《民法典》《教育法》《义务教育法》《教师法》《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教育宣传工作，将法治教育纳入教育教学工作体系，实现与道德教育、心理教育、青春期教育、生命教育紧密结合，与安全、禁毒、环境、国防等专项教育有机整合。

**2.在提升法律素养上下功夫。**充分发挥局主要负责同志在推进法治建设方面的带头示范作用，加强对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的解读分析，提高对法律知识理解的深度和运用的精度，进一步增强全系统职工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加强局法治机构工作人员法律业务知识培训，提高业务能力

**3. 在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上下功夫。**加强对局执法人员业务能力培训和管理，进一步提高执法人员业务水平，提高行政执法质量，规范我区教体系统行政执法行为。

 滁州市南谯区教育体育局

                          2022年1月12日